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7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375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辦理「114學年度太平洋盃第12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實施計畫」線上說明會一案，請本權責核予與會教師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4月24日府教課字第114008021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5月2日上午10時至11時30分。

(二)說明會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xt-sbsx-rtv>

(三)說明會流程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活動網站暨報名系統：<https://student.hlc.edu.tw>（詳情請參閱系統網站）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花蓮縣稻香國小周慧伶主任03-8524663#40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線